

人民法院公告

杨帆:

本院受理原告高亚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冀0822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国兴:

本院受理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冀0822民初619号。原告起诉要求:要求你方归还贷款本金29800元,利息51278.67元及诉后至贷款还清之日所产生的利息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树民:

本院受理原告武安市钢钰白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磁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韩仲生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志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冀0433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馆陶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闫立然、贾连兴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吕银生诉闫立然、贾连兴等四人排除妨害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馆陶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立娜:

本院受理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冀0822民初622号。原告起诉要求:王雪松、张立娜偿还借款本金18000元及利息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申请人孔川川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2日作出的(2009)冀刑一终字第177号裁定,于2021年4月16日向保定市直隶公证处申请办理了编号为(2021)冀保直证民字第2778号的提存公证,已将该裁定中民事赔偿部分提存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,请唐文祥、杨秋风自2021年4月16日(提存之日)起五年内到保定市直隶公证处行使上述判决中取得的债权。

联系电话:0312-3013668
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

遗 失 声 明

方晓培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50710,特此声明。